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